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23979744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338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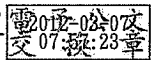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26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D003135_1_0617290071155.TI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籲請政府機關優先任用並保障精神障礙者之工作權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2月29日勞職特字第1010004140B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同年月7日康復聯盟(101)字第0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人事處

收文:101/03/07



1010050186

有附件

止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博、電話 02-
85902598、傳真 02-85902438、電子信箱
d7300042@evt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10100041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籲請政府機關優先任用
並保障精神障礙者之工作權1案，事涉 貴處權責，惠請研
處逕復並副知本會，請 查照。

說明：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101年2月7日康復聯盟（
101）字第041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本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87)內社字第8638186號函核准立案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6樓

電話：(02) 23951206、23951207

傳真：(02)23951208

聯絡人：社工專員許雅筑

E-mail: tamiroc@tamiroc.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康復聯盟(101)字第0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單位詳查政府各機關任用各障別之比例，籲請政府機關優先任用並保障精神障礙者之工作權，詳如說明，敬請 惠允見復。

說明：

- 一、 依據本聯盟100年7月23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皆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然實務工作上，一般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之誤解仍然存在，企業雇主任用身心障礙者仍傾向雇用肢體障礙、聽語障別等身心障礙者，相較之下，精神障礙者受雇用機會明顯較低，使得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權益被受剝奪。
- 三、 故，本聯盟籲請 政府帶頭維護精障者工作權。建請 貴單位詳查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機關任用各障別比例，真正落實政府機關作為企業之模範，優先任用身心障礙者予以保障精障者工作權。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本聯盟秘書處、殘障聯盟、台灣精神醫學會、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

理事長黃敏德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就業組

101. 2. 15

職業訓練局



101000833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0004140